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3年4月27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3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2日15：00 至2013年5月13日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2,882,7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330,630,3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所持股份 22,252,3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02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52, 882, 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戴日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52, 882, 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9%；反对票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1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 352, 882, 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各项表决议案均表决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